

就业创业

【概况】 2020年，九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设社会保险局、人才交流和就业服务局、农民工服务保障中心、调解仲裁信访与劳动监察股、办公室、人力资源开发与就业及农民工工作股、社会保险股、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股、工资福利与退休及事业人员管理股等3个下属事业单位、6个行政股室。总编制数34名，在编在岗27人。

【就业创业服务】 2020年，城镇新增就业560人，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30人，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18人，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.2%以内。开展创业培训98人，开展职业技能培训42期1791人，发放创业贷款300万元。失业保险参保人数4436人，征收失业保险费184.46万元。创业大学生政策扶持10人，全县外出务工人员1429人（其中贫困劳动力311人），能源开发就业用工新增就业36人。开发见习基地21个，青年就业见习80人，统筹安置农村贫困劳动力公益岗位1245人。认定困难企业2个，发放困难企业补贴239.91万元；认定稳岗补贴发放企业11个，共发放稳岗补贴41.63万元。完成“以工代训”企业2个，培训职工451名，发放培训补贴54.12万元。针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陷入生活困难的未就业农民工，举办现场招聘会3场，组织企业30余家，推送岗位2000余个。

【劳动保障】 实施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，创新劳动工作方式，健全和谐、稳定、制约的劳动机制。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工资支付保障体系，规范劳动用工、实名制管理、工资支付专户设立、

工资直发代发具体行为。对40余家人单位开展专项检查，劳动合同和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分别达95%、90%以上；90%以上争议案件在基层调解得到解决。落实欠薪联合惩戒机制，使欠薪企业“一处违法，处处受限”，提高企业失信违法成本。依法治理欠薪，畅通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举报投诉“绿色通道”，逐步建立健全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县级联动处理机制，全年协调处理投诉举报案件44起，涉及农民工400余人，依法追讨农民工工资460余万元，未发生欠薪突发事件及重大群体性事件。收存结余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1200余万元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100%。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，认定工伤12起，不予受理1起，开庭仲裁1起。

（次登）

社会保险

【概况】 完成企业、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工作，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，发放率100%，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。工伤保险参保人数5644人，工伤保险基金收入达65.44万元。

【养老保险】 全县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8148人，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参保4421人（含退休人员）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3727人（含退休人员）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覆盖人数24506人。落实5265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，代缴5427名贫困人口、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（含2576名已脱贫人员县财政代缴）。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7703万元，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